民雜處有強等軍欺害良善事發拘審抗拒及民
人犯罪被其隱護要照張昇奏行事例凡軍旗舍
余有犯徑自拘拏發落擬之律例俱有違碍其稱
中間為害深重及民人結黨同惡者問擬枷號係
在边方不無大重亦難准行本部欲行各边軍衛
有司衙門今後凡遇軍民詞訟相干涉者仍要會問
其或相去路遠不拘其親管止會附近一處衛門
依律約問果有旗軍舍余人等結黨抗拒為害深重
及該衛所并有司官員占恡不發問理不公者許申
各該巡撫巡按按察司官叅詳定奪听從拏問應奏
請者奏
請提問如此庶得律例不悖軍民不偏奉
聖旨是欽此

軍民詞訟照例會官檢勘依限完報
一件會官檢勘事弘治元年五月內南京刑部奏
該刑部尚書何 等題
准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軍民詞訟無相干者仍照例
責成該管衙門若係人命并軍民相干詞訟衞
所委軍政管府縣委公正官會問勘檢俱要照
依限作急完報敢有展轉推調及違限不完報
托故营求別差者听原委衙門應叅究者徑自
叅究應提問者徑自提問